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一、对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- 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,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 体资格。
- 3、公司确定的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,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 - 4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
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- 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 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6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 全公司激励机制,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 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 - 7、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年 10月 27日,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.30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 4.80元/股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材料,我们 认为本次被聘任的总经理具备相关专业知识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 责要求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,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之情形,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本次公司聘任总经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朱筱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。

2021年10月21日

(木页无正文、	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	刀跃者 人化双切用帐 公引纸工单重芯光巡 一次人

张轶华

(木页无正文、	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	刀跃者 人化双切用帐 公引纸工单重芯光巡 一次人

梁小民